

## (二十六)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li> <li>•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li> </ul>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2		规范性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li> </ul>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li> </ul>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4		贫困人口识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li> <li>•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li> <li>•识别结果(低保、低边、特困人员名单、数量)</li> </ul>	《国务院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浙江省扶贫办公室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做好低收入农户与低保边缘户认定标准“两线合一”工作的通知》《嘉兴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贫困人员所在行政村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5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退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退出标准(超过国定、省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li> <li>•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li> <li>•退出结果((低保、低边、特困人员退出名单))</li> </ul>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浙江省扶贫办公室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做好低收入农户与低保边缘户认定标准“两线合一”工作的通知》《嘉兴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贫困人员所在行政村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资金名称</li> <li>• 分配结果</li> </ul>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 15 个工作日内	市财政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7	扶贫资金	年度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li> <li>•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li> <li>•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li> </ul>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市财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8		精准扶贫贷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li> <li>•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li> </ul>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 1 次当年情况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9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支援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市发改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0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扶贫办成员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统战部、市委编办、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残联、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体局、市卫健局、市审计局、市金融办、市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供销社、人行海宁市支行、嘉兴银监分局海宁市办事处、市农商银行